

2022 年南京市政府预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市债务情况

1、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9.9 亿元。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7.7 亿元。最终,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20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97.6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8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7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19.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1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8.1 亿元(其中:安排资金等方式偿还 41.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36.8 亿元),付息

支出 36.8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3.8 亿元（其中：安排资金等方式偿还 56.2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47.6 亿元），付息支出 61.2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2 亿元。

3、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1 年，我市发行政府债券 453.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9 亿元（一般债券 52.3 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51.8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12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49.7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284.4 亿元（一般债券 136.8 亿元、专项债券 147.6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1、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0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25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2.4 亿元）。2021 年，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7 亿元。最终，市本级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9.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0.1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13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2.4 亿元。

2、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0 亿元（其中：安排资金等方式偿还 22.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7.9 亿元），

付息支出 15.9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3.4 亿元（其中：安排资金等方式偿还 31.2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92.2 亿元），付息支出 25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 亿元。

3、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1 年，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185.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4 亿元（一般债券 0 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2.2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0.1 亿元（一般债券 77.9 亿元、专项债券 92.2 亿元）。

（三）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2 年，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47.9 亿元。后续省财政厅正常下达 2022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4.1 亿元（其中：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 12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32.1 亿元），付息支出 37.9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95.1 亿元（其中：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 39.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56 亿元），付息支出 65.8 亿元。

（四）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2 年，市本级未分配提前批次新增债务限额。后续省财政厅正常下达 2022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

后，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2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9 亿元(其中: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 2.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48.4 亿元)，付息支出 15.3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3.9 亿元(其中：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8.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95.4 亿元)，付息支出 24.3 亿元。

二、 转移支付说明

2021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96.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1.9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336.4 亿元（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6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6 亿元。

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95.8 亿元（不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1.2 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2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2.3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3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0.43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 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3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2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另外，会议费安排 0.5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6 亿元；培训费安排 1.25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亿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2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66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亿元。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控支出，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2021 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是落实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的决胜之年，市财政局着力巩固“三全”体系建设成果，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拓展广度深度，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1、不断巩固三全体系建设成果，拓展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一是深入开展全方位体系建设。在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继续对全市各区做好区级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推动区级财政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在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督促预算部门常态化做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自监控、自评价等工作，继续实现全覆盖；选取市发改委等市级预算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实现了 2 年对市级预算部门（具有专项资金管理职能）重点评价全覆盖，为全省首家。在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督促预算部门常态化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自监控、自评价等工作，继续实现全覆盖。

二是全过程管理不断优化。事前绩效评估引入专家评审。首次邀请行业专家参与到绩效前评估工作中，充分发挥专家的政策咨询和专业支持参谋作用。绩效目标管理更加精细化。首次将部门预算内运转类其他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继续实现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绩效运行监控更加科学有效。结合实际，将往年

每季度监控一次改为半年监控一次，有针对性地选取过江通道建设和运营维护等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运行监控，提高了监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绩效评价更加具有针对性。将工作重心放在为民办实事项目、市委一号文相关重要政策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的、资金量较大、与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密切相关的项目上。选取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

三是持续推动全覆盖体系扩围升级。在将四本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债务、政府投资基金等新领域开展绩效管理，进一步拓展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2、多途径多角度发力，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将大型会议类、培训类等共性项目绩效指标和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等个性项目绩效指标嵌入财政预算信息一体化系统中，方便预算部门选填。

二是聚焦核心指标，提高重点评价报告质量。选择质量较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紧扣专项资金设立初衷设立核心指标体系，采用标准科学、衡量方便的 KPI 指标，围绕资金效益最大化提出问题建议。

三是全覆盖检查全程跟踪，提高自评价报告质量。拟订工作方案和评分标准，对专项资金自评价报告实施检查，

实现全覆盖。配合人大财经委，将已提交人代会审议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自评价全程纳入跟踪。

3、强化结果应用，发挥绩效管理引导效应

一是完善结果应用管理办法。修订了《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细化预算压减的比例要求，并增加自评价报告检查结果应用相关规定。

二是与预算安排挂钩，实现硬约束。将专项资金重点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将部门整体重点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

三是建立专项资金自评价报告检查结果应用机制。将检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预算部门，促进预算部门对其自评价得分与检查结果之间落差的高度重视。

四是加大向人大报告力度。首次将全部财政重点评价报告报送至人大财经委，首次将部分专项资金部门自评价报告呈人大常委会审议，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五是常态化推动绩效信息公开。实现绩效信息公开时间与预决算公开时间同步，未按要求公开的必须说明理由。

（二） 2022 年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2 年，市财政局将以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为引领，在已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对标对表，守正创新，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1、坚持预算绩效一体化理念，筑牢绩效管理根基。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将绩效管理各流程完全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环节各步骤，推动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全流程审核力度和结果应用。

2、纵深推进绩效管理“三全”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在全方位方面，继续开展区级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在全过程方面，健全“无评估不立项，无目标不预算”的工作机制，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前置要求；紧扣专项资金设立初衷设立核心指标，全程跟踪、深度介入监控和评价过程，注重提高绩效运行重点监控和绩效重点评价质量。在全覆盖方面，扩围升级，推进对涉及政府债务、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重点监控和评价工作，开展对转移支付资金的重点监控和评价工作。

3、优化绩效管理制度，实现全面规范管理。制定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和行为规范，落实主体责任。制订绩效评价操作指南，规范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的操作要点和格式模板。制订自评价报告检查管理办法，规范自评价报告检查的标准、流程、各方职责。持续充实和完善分行业分领域个性指标库，制订若干专项资金评价标准模板。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 2021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1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